

安环建〔2020〕352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顺安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顺安汽车修理厂：

你厂报审的《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顺安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顺安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广物环技〔2020〕234号），我局同意你厂为“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顺安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龙堤路王厝陇路段，占地面积 400m²，建筑面积 640m²，项目建成后，可年维修车辆 720 辆（其中喷漆 120 台），年清洗车辆 150 辆。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营运期综合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

严者后，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机废气（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4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01115t/a。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顺安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潮安区东凤镇人民政府
